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2期（总第215期）



##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215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E-mail: lcszfbgsgbk@lc.shandong.cn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21〕1号…………… 2
-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聊政发〔2021〕2号…………… 16
- 关于印发聊城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字〔2021〕3号…………… 21

## ◎ 政务动态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2 月）…………… 24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1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  
务部门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 一、坚定信心，争先进位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实现  
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全面做好今  
年的政府工作，对于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  
定发展至关重要。在今年的工作中，各级各部  
门既要清醒认识到“后疫情时代”下国内国际  
严峻的经济形势，更要深刻把握国家、省出台  
一系列政策措施带来的战略机遇，切实把思想  
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统  
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  
进一步坚定发展信心，强化工作研判，抢抓战  
略机遇，以更大的决心、更高的标准、更实的  
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实现聊城在  
鲁西大地率先崛起作出积极贡献。

### 二、夯实责任，狠抓落实

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抓落实的第一  
责任人，要加强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分解工

作任务，将任务事项逐一具体到项目、落实到  
岗位、量化到个人，推进工程化、实物化、责  
任化落实。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和评价，实施  
动态管理，时刻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  
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  
质量。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各牵头单  
位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主动担当，统筹协  
调，一抓到底；配合单位要积极作为，通力协  
作，服从调度，形成合力，保障各项工作顺利  
开展。

###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

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担负起督查调度的责  
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台账，定期开展工作调  
度，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要采取“四  
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开展督查，真督实  
查摸实情，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要通  
报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坚决追责问责，  
以强有力的督查措施推动工作落实，确保各  
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 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任务部门分工方案

##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5%左右。(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进出口量稳质升, 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牵头领导: 马卫红; 牵头单位: 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 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 各类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省定目标
  - (1) 安全生产。(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配合单位: 市安委会成员

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2) 节能减排。(牵头领导: 陈秀兴、成伟;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二、聚焦聚力创新驱动, 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

9. 大力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 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 市制造业强市建设专班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计划, 确保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0家以上。支持中试基地建设, 加速科研成果就地转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着力推动有需求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确保新增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20家以上。充分发挥聊城产研院等机构引领作用, 打造产业创新创业平台。支持行业骨干企业与知名高校院所精准合作, 强化与山东省产研院、聊城大学等合作交流, 实现“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 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牵头领导: 何宪卓;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 大力引进培育国家、省高层次人才, 积

极吸引聊城籍优秀人才回乡创新创业，引进海内外高端及优秀青年人才 700 名以上。（牵头领导：秦存华；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 持续办好“院士专家聊城行”、名校人才直通车等招才引智活动。（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 实施新一轮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选送一批中青年企业家培训学习。（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 聚焦制造业十大重点产业，建立产业链“链长制”，大力实施创新强链、配套延链、招引补链，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收入超过 3500 亿元。鼓励各县（市、区）瞄准 1-2 个优势产业，建设上下游配套完整的特色产业集群。（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6. 推动信发绿色铝精深加工智慧产业园、中通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等园区提质升级。（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茌平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

17. 高质量规划建设高精管材特色产业园。（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开展智能化技改三年行动，完成技改项目 200 个以上。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培育数字车间、智能工厂 5 个以上。加快企业上云，新增上云企业 1000 家。（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9. 实施企业发展“厚植土壤”计划，加大“小升规”培育力度，确保 150 家企业升规纳统。（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0. 力争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瞪羚企业 5 家。（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1.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省级以上标准 10 项，培育各类品牌企业 30 家。（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三、聚焦聚力项目建设，夯实经济增长新支撑

22.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 以上。（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3. 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全力以赴抓好鲁西化工己内酰胺、嘉华高端大豆蛋白、新贞元高强度钢车轮等重大项目建设，争取列入省级盘子 100 个以上，储备市县两级重点项目 500 个左右。（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4. 加快济郑高铁施工，开工建设雄商高铁。

(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5.开工建设市大外环。(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网聊城供电公司、山东高速聊城公司,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6.开工建设聊泰铁路黄河公铁桥。(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阿县人民政府)

27.开工建设国道105东阿黄河大桥。(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黄河河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阿县人民政府)

28.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大修工程73公里。(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9.完成东阿至东平黄河公路大桥建设。(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阿县人民政府)

30.推进黑龙江路东延、东阿至阳谷高速、德上高速临清连接线取得新进展。(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沿线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31.积极推进聊城机场前期工作。(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冠县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

32.抓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位山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徒骇河、马颊河除险加固等项目。(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3.推进新基建三年行动。(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4.实现城乡重点区域5G网络服务全覆盖。围绕“5G+工业互联网”和重点工业园区,打造一批应用场景。(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5.实施数字经济攻坚行动,抓好20个数字经济项目。(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6.实施数字经济攻坚行动,建成5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7.打造高质量“双招双引”平台,持续办好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力促爱普华顿数字工厂、中科东方装备产业基地等项目落地达产,确保招商引资到位资金360亿元以上。支持各县(市、区)结合资源禀赋,招引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项目落地;优化外资结构,鼓励引进产业外资项目。(牵头领导:秦存华、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



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8. 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长三角、珠三角产业转移，探索发展“飞地经济”。（牵头领导：陈秀兴、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四、聚焦聚力两大循环，构建经济发展新格局

39. 重点打响“聊·胜一筹！”“莘县蔬菜”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0. 重点打响鲁西化工、临清轴承、乖宝宠物食品等制造业品牌，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1. 重点打响“鲁风运河·江北水城”等服务业品牌，扩大中高端消费供给。（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2. 鼓励各县（市、区）打造步行街等特色商业街区，支持传统商圈改造提升，推出一批网红店、打卡地，力争每个县（市、区）形成一个消费新热点。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建设一批特色商贸小镇，着力扩大农村消费。（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

发区管委会）

43. 牢牢把握大运河、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带来的重大机遇，抓好大运河（聊城段）文旅产业综合项目，加快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运河保护开发委员会成员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茌平区人民政府、临清市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44. 丰富古城业态，促进古城“活起来、火起来”。（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旅发集团；配合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45. 规划建设聊城高铁物流园区。（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高铁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 大力推进内陆港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市税务局、聊城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7. 充分发挥“阿胶+”健康、冠县灵芝、临清桑黄等资源优势，做优做强医养健康产业。（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临清市人民政府、冠县人民政府、东阿县人民政府等）

48. 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办好山东聊城（莘县）瓜菜菌博览会、葫芦文化艺术节等展会。（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莘县人民政府等）

49. 建立外贸企业市县乡三级帮扶机制，指导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扩大进出口规模。支持

外贸企业创新市场开拓方式，拓展国际市场客户和销售渠道。大力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推进对外开放资源共享。（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0. 抢抓全省欧亚班列增加特色线路机遇，积极争取开行化工、钢材、农产品等特色班列，开辟我市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新通道。（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临清市人民政府）

51. 进一步加强海外仓建设，积极推进阳谷第三批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认定工作。（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阳谷县人民政府）

## 五、 聚焦聚力改革攻坚，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52.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委统战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3. 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再造，优化企业开办、“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筑工程许可等政务服务环境。（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4. 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5. 申报“一窗受理”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市场

监管局）

56. 积极固化改革成果，实现社会投资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验收即发证”，新建商品房“交房即办证”。（牵头领导：陈秀兴、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7. 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服务体系，打响“水城帮办”品牌。（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8. 持续实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国有资本向九大产业集群、核心主业和公共服务领域集中，切实提高市属国企资产效益。（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59. 深化国有平台公司改革，提升信用等级，增强融资能力，全面完成市、县两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0.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更多投向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1.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力争将我市综合债务等级控制在中等水平。（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2. 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扩大金融辅导成效，引导银行、风投、基金等机构加大

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3. 全力培育优势企业上市,年内新增上报山东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2家,力争新增上市公司1家。(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4. 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众经济犯罪,处置不良贷款100亿元以上。(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5. 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和去行政化改革方向,充分释放开发区发展活力,化解遗留问题,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促聊城经开区做好产业集聚、对外开放、改革创新、产城融合四篇文章,推动高新区晋升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度假区建设南部新区、活力新城。各类开发区力争在国家 and 省考核中实现争先进位。(牵头领导:陈秀兴、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旅游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

## 六、聚焦聚力乡村振兴,谱写农业农村新篇章

66.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实现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增长9.5%,农产品加工业产值占比提高6个百分点。(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7. 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稳步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粮食综合产能稳定在110亿斤以上。(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8. 加快瓜菜菌、肉蛋奶等名优特新农产品稳总量、提质量,积极推广智慧农业、节水节肥等技术,发展特色畜牧业,确保年底生猪养殖基本恢复正常。新增营收过亿元农业龙头企业5家,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家,新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1个。持续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打造安全放心的“金字招牌”。(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69. 筹建农业发展集团,推动“聊·胜一筹!”品牌专业化运作。(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70. 落实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县、乡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做好“农地”抵押贷款工作。支持东昌府区、临清市开展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高唐县承担好国家级“以项目制拓展农村改革试验”任务,支持阳谷县争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1. 扎实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多规合一”,做好农村零星闲散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2. 推动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有效运行。



(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目标。(牵头领导: 成伟;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4. 改造农村公路 350 公里。(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实施省市县三级联创, 确保 9 月底前 36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完工。(牵头领导: 何宪卓; 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美丽乡村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6. 充分发挥乡村振兴党建联合体作用, 以组织联建促产业联兴、抱团融合发展, 推进党建联合体、发展融合体、生活共同体一体化建设, 催生一批带动作用凸显的乡村振兴、乡村建设示范镇、示范村。(牵头领导: 秦存华、何宪卓; 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7. 扶持重点镇规划建设, 提升镇驻地产业集聚能力、区域服务能力、人口吸纳能力。(牵头领导: 陈秀兴、何宪卓;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8.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 健全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牵头领导: 秦存华、

何宪卓; 牵头单位: 市扶贫开发办; 配合单位: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79.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用好土地支持、金融服务等政策, 推广“三区联建”“两场同建”“村社共建”等模式, 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实施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固本工程”。(牵头领导: 秦存华、何宪卓; 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开发办、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0. 加强农村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和培训, 做好新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配齐配强班子, 更好带领农民群众致富。(牵头领导: 成伟;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七、聚焦聚力城市建设, 打造宜居宜业新家园

81. 高质量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构建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形成聊在东都市区加五个卫星城的空间结构。(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2. 加快高铁新区建设。(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高铁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 市高铁新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3. 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 以专业视角提供技术支持, 推动城市规划在街区层面落地。编制完成香江片区、体育公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单位: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84. 启动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85.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 有效抑制房价过快上涨,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市房地产调控(风险应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6. 健全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建设“韧性城市”。(牵头领导: 陈秀兴;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7. 实施西北、东南片区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8. 新建道路56条, 新建松桂大桥等桥梁5座, 改扩建光岳大桥等3座。(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89. 新建过街天桥7座。(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0.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2.5万套、基本建成1.5万套, 改造老旧小区172个。出台补贴政策, 支持有意愿的老旧楼房加装电梯。(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

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1. 打造“十五分钟生活圈”, 新增“口袋公园”30个、绿化“微景观”100处, 建设“公园城市”。(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2.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4处。(牵头领导: 陈秀兴、马卫红; 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93. 加快生活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 建立政府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牵头领导: 成伟; 牵头单位: 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4. 提升文化氛围和品位, “一校三馆”基本建成。(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 配合单位: 市委党校、市委党史研究院、市档案馆、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95. 大力挖掘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 统筹推进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红色遗址等文化遗存的更新保护, 切实有效推进历史文化名城整改和红色基因传承, 延续好城市的文脉。(牵头领导: 田中俊; 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旅发集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6. 举办全民阅读等系列活动, 打造“书香聊城”。(牵头领导: 荣红智、马卫红;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7. 持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着力

提升市民群众的文明素质。(牵头领导:荣红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8.大力建设“智慧聊城”,打造多网格融合管理新模式,加强各类服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应用,力争达到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标准。加快“城市大脑”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发布50个智慧应用场景,“我的聊城”APP惠民便民事项达到200项。(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99.加强红色物业建设,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0.市区主次道路深度保洁率提高到80%以上。(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1.盘活小区车位资源,推行多元化停车模式,缓解“停车难”问题。(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2.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市城区4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城管局;配合单位: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八、聚焦聚力生态文明,落实绿色发展新理念

103.万元GDP能耗、水耗下降率完成省定任务。(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逐年提升。(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5.严格落实高能耗行业差别化政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清洁高效利用。(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6.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提升清洁燃煤替代工作。(牵头领导:陈秀兴、成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7.新开工项目实现绿色建筑全覆盖,建成绿色建筑300万平方米以上。(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差异化管控,强化各类企业、建筑工地、道路等重点区域扬尘治理。(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09.加大“公转铁”推进力度。(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0.完成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1.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基本

消灭城市黑臭水体。(牵头领导:成伟、田中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2. 强化土壤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牵头领导:成伟、何宪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3. 完善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实现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动态清零。(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4. 全面推行“田长制”,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进一步夯实林长制责任体系,实现林长制常态化管理。编制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九、聚焦聚力民生保障,实现人民生活新期待

115. 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民生领域支出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以上。(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6. 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亿元以上,确保失业人员再就业6000人以上、困难群体就业2000人以上。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开展全员职工培训。(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7. 持续推进全民参保扩面专项行动,城乡居民医保年均补助标准提高到580元。严格执行上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强化基本医疗、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8. 适时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标准。新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58处,改造提升农村敬老院13处。(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19. 切实抓好双拥共建、国防动员工作,保障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市退役军人局;配合单位: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0. 全面落实与省教育厅合作协议,促进教育水平整体提升。(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1. 深入开展教育大调查活动,着力解决教育资源不均衡等突出问题。(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师补充机制,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3. 加快中小学餐厅建设,让学生们吃上



放心午餐。（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4. 新建中小学 24 所，健全完善大班额长效防控机制。新建幼儿园 42 所，推行“优质园+”办园模式。（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5.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遴选优质中职举办五年制高职，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创建省优质高职院校、聊城市技师学院创建聊城工程职业学院。（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6. 深化与聊城大学城校融合发展。（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政府研究室；配合单位：城校融合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7. 完成东昌学院转设工作。（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聊城大学、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高唐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8.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29. 推动市传染病医院建设三级传染病医院，加强市、县两级疾控中心规范化建设。（牵

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0. 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争创国家级区域医疗专病中心。加快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50%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完善康复医疗体系，发展社区康复服务。（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1.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2. 开展聊城“最美”系列、聊城好人、山东好人和第八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做好文明村镇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牵头领导：荣红智；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3. 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工程的群众满意度。（牵头领导：马卫红；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4. 适时举办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龙舟大赛等一批体育赛事活动。（牵头领导：田中俊；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单位：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旅发集团、聊城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5.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完成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任务。大力实施“三联机制”和情指行一体化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常态化运转模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聊城。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打造“基层党建+网格化治理”品牌。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牵头领导：王彤宇、成伟；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国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6.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升火灾、危化品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能力，抓好道路交通、建筑施工、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安全检查，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7. 突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监管，创建“一站式质量基础技术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守牢质量安全底线。（牵头领导：何宪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38. 扎实做好档案史志、地震气象、对外事务、民族宗教、对口帮扶、妇女儿童、残疾人、关心下一代、革命老区等工作。（牵头领导：市政府各位副市长；牵头单位：市档案馆、市委党史研究院、市地震监测中心、市气象中心、市外办、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市革命老区促进会等；配

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十、聚焦聚力作风转变，推进治理能力新提升

139.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科学决策、行使职权，力争2022年创建为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0. 坚决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高质量办好议案建议提案。（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1. 推进法治阵地建设，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扎实做好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实现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全覆盖”。（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2.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规定，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3. 继续办好电视问政栏目《一问到底》。（牵头领导：荣红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4.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抓好节约型

机关建设。（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5. 健全 12345 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和督办问责机制，让热线接得更快、办得更实、解决得更好。（牵头领导：陈秀兴、荣红智；牵头单位：市民热线受理中心；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6. 各级干部带头接访、带案下访，依法依理依情处理信访疑难问题。（牵头领导：成伟；牵头单位：市信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7. 营造全员学习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快建设学习型政府。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切实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提出更多创新工作举措，提高新形势下解决问题的真本领。（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政府

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8.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打造一支为民、务实、清廉的干部队伍。（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49. 不断提升审计监督质效，任中审计比例达到 70% 以上，逐步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审计全覆盖。（牵头领导：陈秀兴；牵头单位：市审计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150. 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为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全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牵头领导：秦存华，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2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建设

落实修订后的《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理

控制、公众责任、资源征用等作出详细规定。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应急局）

#### （二）加强公共卫生现代信息体系建设

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按照省统一安排，实现市、县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之间数据共享，对相关数据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能力。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全面推行电子健康卡，并整合对接到“我的聊城”APP，二级以上医院普遍提供线上服务。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聊政办字〔2018〕37号）要求，及时完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市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并按照省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建设安排，完成我市数据接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三）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建设



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市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健全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各县（市、区）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 （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1. 强化各级疾控机构建设。各级疾控机构全面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优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加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对区域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县级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两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到2022年，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以市为单位全覆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以县为单位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乡镇为单位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加快推进《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

卫生服务能力的意见》（聊发〔2019〕13号）落实，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支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人才和设备建设，打牢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基础。乡镇（街道）要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推进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有条件、有需要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县管乡用”等方式，到2022年，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个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各级疾控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秩序。到2022年，实现国家卫生县城全覆盖（含纳入评审程序的），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25%，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

1. 增强综合医院救治能力。2022年年底，依托市人民医院设立不少于50张符合传染病防



控要求的床位，加强 ICU 能力建设，承担重症救治任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要树立全员、全程、全院防护理念，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全部具备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加强市传染病医院建设，进行改建、扩建，尽快达到三级传染病医院标准。加强县级综合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符合标准的感染性疾病科。力争到 2022 年，全市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 640 张床位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3.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根据省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总体布局，2021 年年底，完成我市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设置。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健全 120 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 CT 等必要设施设备，每百万常住人口至少配备 1 辆负压救护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中西医协同。总结中医药诊疗在疫情防控中的经验，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中医药人才队伍引进机制，开展市重点专科和县域龙头专科建设，提升市县两级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各级配备中医治未病和康复预防治疗的仪器设备。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打造全市中医药专科集群。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

西医协作机制。2022 年年底，实现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县域全覆盖，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六）加强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体系建设

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完善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乡镇（街道）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 （七）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市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 2022 年，建立以市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县（市、区）政府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 1 个月进行物资储备，编制完善储备轮换规划，确保物资质量。（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 （八）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建设

加强高等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

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和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加强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 （九）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落实《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市县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 （十）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落实疾控机构编制标准，到2022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空编率不超过5%，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公共卫生专业人才，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复合型人才。市县两级疾控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首席专家。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改革完善全科医

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疾控人员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现场流行病学人才培养，用3年时间对县级疾控机构全部骨干人员进行轮训，确保每个专业有2名以上技术骨干。完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充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各级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并在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符合疾控机构特点的薪酬机制，对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十一）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

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二) 强化项目支撑作用。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四)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打击处理借机造谣滋事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8日

# 聊城市人民政府

聊政字〔2021〕3号

##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聊城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

## 聊城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保护责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鲁办发电〔2020〕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在全市建立以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的“田长制”。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建立以市县考核、乡镇督导、村为主体、“田长”落实的基层耕

地保护体系，构建起全面保护、集约高效、监管严格的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新格局，牢牢守住耕地红线。

在全市建立实施耕地保护“田长制”，达到每块农田有“田长”的管理模式，将耕地保护任务落实到责任人，建立层层有责任、基层抓落实的保护机制，确保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严保严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耕地红线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资



源。

(二)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坚持分级负责、逐级考核、属地管理原则,建立“村级田长负责制”,落实保护目标,夯实保护责任。

(三)坚持奖惩并举。将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情况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挂钩,市级按照耕地保护激励办法落实资金奖励。各县(市、区)可将履职情况与薪酬相挂钩,失职渎职进行约谈问责。

(四)坚持科技支撑。建立“田长管理平台”,将地块“田长”信息录入耕地保护相关数据库,通过日常巡查、卫片比对整改、定期考核等,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保护的科技支撑。

### 三、“田长”设置和职责

(一)田长设置。由村(居)支部书记、村(居)委员会主任或村民代表担任。

(二)主要职责。落实党委政府严格耕地保护措施,负责村(居)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日常监督和管护,组织开展以下具体工作:

1.宣传耕地保护政策。通过广播、微信、宣传栏等方式普及耕保政策,正确引导承包经营人在耕地上的种植行为,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稻谷三大谷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闲置、荒芜耕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建设绿色通道,严禁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植物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2.预防耕地承包人改变耕地用途。落实村庄规划,及时掌握各地块承包人思想动态,如有动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等破坏耕地和以上禁止等行为的意向或行为,要及时劝阻,迅速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汇报,以便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

3.发现、制止和报告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运用“田长管理平台”移动终端等,巡查辖区内新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及时发现违法占用或者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新增耕地改变用途等破坏耕地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并落实依法查处和整改措施。

4.保护提升耕地质量。负责辖区内耕地生产设施管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牌的保护工作。积极参与土地整治,督促承包经营者落实耕地质量提升、耕地不得撂荒等各项措施。

5.其他需要完成的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 四、县、乡两级政府职责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任务

1.落实辖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分解下达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强化保护措施,严格落实考核,确保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严厉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对以下情况要及时依法进行查处,并监督整改到位:(1)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其他耕地的。(2)对违法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毁坏种植条件的。(3)在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等破坏耕地耕作层的。(4)改变新增耕地性质或闲置荒芜耕地的。(5)其他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行为的。

3. 负责“田长管理平台”的监督运营，确保“田长制”耕地保护机制落实到位。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田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奖惩。

####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任务

1. 督促“田长”落实保护责任。定期召开“田长”工作会议，调度“田长”工作情况，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奖励等，对于保护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处罚，对严重失职渎职者依规依纪处理。

2. 及时处置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对于“田长”上报的违法情况要立即调查处理，对辖区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行为，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

3.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各村庄规划，通过采取工程、化学、生物、农艺等措施，开展农田整治、土壤培肥改良、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等，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现有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护责任。全市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在“聊城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联席会议”统一领导下开展，自然资源、财政、农业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辖区永久基本农田等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强化“人、财、物”保障，“田长”保护耕地的有关费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设立、激励奖励资金等费用，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资金，由属地财政保障，确保“田

长制”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科技支撑，实现高效管理。市级统一建立“田长”管理平台，由耕地管理用途管制公示、“田长”基层服务、市、县、乡三级监督管理及汇总统计考核等模块组成。通过“田长”定期巡田记录上传、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县、乡两级逐级督促整改解决问题，实现日常巡查监督管理；经自上而下下发卫片等疑似问题核查任务，“田长”现场调查后自下而上上报核查结果，有效完成对专项任务的核查整改；定期汇总统计以上工作数据，与“田长”考核制度挂钩，进行科学合理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惩处。通过“田长”管理平台的有效运用，实现对“田长”的精准高效管理。

（三）严格督查考核，确保保护效果。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将列入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对按期完成巡田任务，能够及时发现、举报并及时制止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田长，举报一次，奖励一次。对未按期完成巡田任务、未发现问题并上报且经卫片等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发现一处，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发现两处，不再列入耕地保护激励村进行奖励；三处及以上的，按照面积大小等，可扣减薪酬等进行经济等处罚。

（四）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强化舆论引导。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标明保护面积、范围、责任田长及举报电话，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共同管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2月)

1日，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聊城代表在济南举行建团会议。会议推选市委书记孙爱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聊城代表团团长，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原第一副主任李吉增为副团长。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济南参加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省会经济圈“一圈同城共建共享”推进会议暨第二次联席会。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书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济南市委书记孙立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孙爱军及省会经济圈其他市市委书记围绕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取得的进展、下一步打算和建议进行了发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副市长陈秀兴出席会议。

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阳谷县走访慰问困难群体。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传达省两会精神，研究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分工、春节期间重点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会议还听取了市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情况和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汇报及其他事项。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与中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大使唐松根通过视频方式见面会谈，就共同推进两地合作发展进行沟通交流。省外办副主任陈白薇，副市长田中俊，聊城大学副校长赵长林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与苏格兰南艾尔

郡市长海伦·穆尼进行视频交流。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队走访慰问一线值守职工，检查春节期间节日供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市人民医院、市消防救援支队走访慰问一线值班值守人员。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18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2021年工作动员大会。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等市领导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19日，市政府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陈秀兴、成伟、田中俊、马卫红、何宪卓、张同奇分别对2021年分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3日，全面依法治市和平安聊城建设暨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张旋宇、郭建民、李春田等出席会议。

24日，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动员会，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市领导李春田、荣红智、杨广平、孙凌云出席。

△省工信厅党组书记、厅长于海田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制造业重点企业相关情况。市委副书

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副市长陈秀兴参加活动。

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等颁奖并发表重要讲话。孙爱军、李长萍、张旋宇、郭建民、李春田等市几大班子领导收听收看了大会现场直播。

26日，全省2021年春季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举行，本次开工活动以“省主会场+市分会场视频连线”方式进行。全省活动结束后，我市随即召开全市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现场推进会议，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等

市领导参加活动。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带队赴北京开展招商引资活动，与客商进行交流洽谈，促进项目签约落户聊城。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张同奇参加活动。

28日，山东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在济南召开。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付志方、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会议采取视频形式召开，我市设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实况。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聊城大学党委书记关延平等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